

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6-09-10

采购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谈判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提供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谈判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谈判小组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1. 总则.....	10 -
2. 采购文件.....	11 -
3. 响应文件.....	12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
5. 开启响应文件.....	16 -
6. 谈判和评审.....	16 -
7. 合同授予.....	19 -
8. 质疑.....	20 -
9. 纪律要求.....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办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6-09-10

项目名称：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 26 根 D1 等级防爆升降柱及配套控制、排水设备，包含土建开挖、预埋、排水、安装调试、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元江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3 个工作日），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办理获取或携带授权委托书至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现场获取。

方式：网上自行办理或现场获取。

售价：6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至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兴元路 37 号

联系方式：0877-651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联系方式：0877-2685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子涵、谭海鸥

电话：18887703205、0877-2685387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1	项目名称	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
1.2.2	采购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3	采购需求	采购 26 根 D1 等级防爆升降柱及配套控制、排水设备，包含土建开挖、预埋、排水、安装调试、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1.2.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1.2.6	交货地点	元江法院。
1.2.7	最高限价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u>☒优先采购☐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号项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非★号项允许正负偏离。 允许偏差的项数：★号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号项负偏离≥6 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
3.2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 报价要求：①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各项税金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③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等非现金方式 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18021000367477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认定。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 需要提供的必要 材料或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5	响应文件份数及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宜用胶装。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光盘或 U 盘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1	响应文件提交时 间、截止时间、地 点	现场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4:30 时～15: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5.1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数量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 名
6.3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本项目共进行 <u>二</u> 轮谈判。 ☐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7.2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7.4	履约保证金额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8	质疑渠道	联系人：金子涵、谭海鸥 电话：18887703205、0877-2685387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电子邮箱：yxhyzx@qq.com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35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交费时间：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2. 供应商携带至谈判会议现场的材料要求：详见谈判文件注意事项。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 不适用 ☒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u>10%</u>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防爆升降柱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及配套控制箱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即符合扣除条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名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均无效。
	核心产品的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u>升降柱</u>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名称和提供材料的要求：_____。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货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或★”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

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或★”）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6. 谈判和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4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6.5.1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6.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谈判活动。

6.7 特殊情形处理

6.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规定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情形除外。

6.7.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

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谈判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或响应文件递交后。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对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如供应商的报价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形，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3.3	评审价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00%-扣除百分比）（防爆升降柱及配套控制箱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即符合扣除条件）。	

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3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合理说明成本构成、提供佐证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拟定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商）：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合计金额
1								
2								
3								
合计： 元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标段含安装、运输、调试等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质保期为__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_____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标段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如果业主方要使用原有系统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乙方须在投标所报设备材料清单中扣减响应的设备材料数量及费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安装(详细情况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5.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当地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九、整体项目完成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 按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及所投产品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系统运行平稳、设备功能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十一、索赔

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

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器材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

部分的要求。

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及补遗通知（如有）；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 26 根 D1 等级防爆升降柱及配套控制、排水设备，包含土建开挖、预埋、排水、安装调试、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升降柱	1. 具有开闸、关闸以及停闸的功能，且具有开优先的特点； 2. 应急释放，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3. ★路障阻挡主体升起后的有效高度应 $\geq 600\text{mm}$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4. ★路障阻挡主体应能正常升降、无卡滞、到位可靠；升起速度 $\geq 130\text{m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5. ★路障阻挡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6. ★路障阻挡主体应能承受住 1500kg 的车辆时速 100km/h 碰撞冲击，车辆丧失继续行驶能力，侵入距离 ≤ 1 米，满足 GA/T 1343-2016《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要求的 D1 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7. ★路障阻挡主体在浸水状态下无漏电现象（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8. 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 9. 柱体直径 $\geq 220\text{mm}$ ； 10. 防护等级 IP68； ★1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成交后供货时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售后可追溯。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自身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	26	根
2	控制箱	1. 采用先进控制系统，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抗干扰能力强，尺寸依控制系统而定，具有手动、遥控功能可提供多种接口； ★2.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设备的电阻应不小于 2M 欧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3. 泄漏电流：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的规定，泄漏电流符合 I 类设备（或 II 类设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4. 抗电强度：应符合 GB16796-2009 的规定，电源插头或	1	台

		电源引入端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5. 电磁兼容性：路障控制系统的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9.3.4、12.3.4 和 13.3.4 的规定； ★6. 升降路障控制系统：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5 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操作截图、产品手册等证明材料)； 7. 工作电压：AC220/380V，50Hz。 一般规范 输入电压：AC220V； 控制电压：220V； 控制功能：全升、全降、可分组； 安装方式：可安装在室内外； 防护等级：机芯 IP68； 防水等级：潜水级； 主控系统：主控系统采用 32 位 ARM 架构微控制器，性能不低于 Cortex-M0 级别； 控制器箱体规格：定制(根据数量定大小) 控制温度：-30~70 度 控制电磁阀：工业级 停电应急：内置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停电后可手动打开电磁阀开关控制柱体下降 灯光时间控功能：可以通过控制系统设定 LED 灯的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		
3	水泵	带浮球，自动排水，不锈钢材质	3	台
4	施工辅材	机电电源线、灯条电源线 12V+后备电池电源线 12V 施工辅材小配件全包（布线、排水 PVC 管规格 $\Phi 50$ ）。	1	项
5	土建开挖	开槽宽度 ≥ 80 公分，深度 ≥ 1.3 米，长度 ≥ 21.5 米。	1	项
6	砂石预埋	C25 混凝土（水泥+砂石），水泥恢复路面。	1	项
7	排水系统	井盖+波纹管。	1	项
8	升降柱固定安装调试	设备接线调试，立柱焊接固定，控制箱接线。	1	项
9	路面恢复	水泥路面+原有路面恢复。	1	项
10	垃圾清运	所有产生的垃圾清运完成。	1	项

注：1. 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号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号项负偏离 ≥ 6 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4.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期限、技术等要求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元江法院。

五、付款方式、验收或考核标准

***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100%。

***验收标准：**1. 按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

付，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场地条件、地下管线、施工环境，施工期间做好管线保护，如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供货设备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严格按照设备厂家规范开展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完成全套系统调试，各项功能正常。

3. 项目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原厂售后承诺、试运行记录、设备清单等资料。对使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操作、简单故障排查及应急操作培训。

4. 项目包含路面开挖、砂石预埋、排水系统、路面恢复等施工内容，施工期间造成地下管线损坏、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提供本项目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情况；
- （4）响应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 （9）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情况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2	交货地点	元江法院。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100%。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不得删减采购清单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及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报价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谈判小组提供。

6、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等）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整体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方案
3. 售后保障方案

.....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
谈判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元江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升降柱须满足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D1 等级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土建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巡检维护，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至合格。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谈判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